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藥事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訴願程序為前提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 條之規定甚明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為同法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所明定。再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居住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訴願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16條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第2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訴願逾期即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又不能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 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次按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

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（第1 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 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3 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 個月。」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因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規定，經被告依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0年8月30日以高市衛藥字第11039188900號行政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4萬元及立即停止網路違規販售藥品行為，原告不服，提出異議申請復核，經被告於110年9月24日以高市衛藥字第11040012400號函（下稱復核函）復核決定原處分應予維持，並表明原告如有不服，得於復核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被告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案經高雄市政府於110 年12月30日以高市府法訴字第1130968200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惟該復核函係於110 年9 月27日送達於原告住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，並由原告受雇人簽收完成送達，此有被告機關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是復核函既已於110 年9 月27日向原告住所處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而為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 項及第73條第1 項規定，應認於110 年9 月27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於原告之效力。又原告住所位於高雄市，並無訴願法第16條第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得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自送達復核函次日起算30日，而於110年10 月27日（星期三）屆滿。原告遲至110 年11 月1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被告收文戳在卷可按（見訴願卷第40

頁）。是原告之訴願業已逾越法定期限，訴願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自程序上認應不予受理其訴願，並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認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、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,000 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